

贰. 救恩的应许

神在“创立世界之前”(弗 1:4)，“万古之先”(提后 1:9)就已设立了对人的救赎计划。神既然拥有无上至高的主权与权柄，祂定意要救赎人类的旨意必定透过祂所订定的计划完美的实现。神为祂自己的名，就是祂的荣耀，定意要成就祂的救赎的恩典。神不能违背自己，这是神的属性，也是我们对救恩的信心之所在。这个救赎的恩典应用在我们身上，就成了神对我们的救恩的应许。为我们的软弱的缘故，神进一步讲祂对我们的应许以立约的形式向我们启示，来显明应许的合法化，有效性。与人与人之间的约有所不同的是，神与人立的约，都是单方面的，而且是神主动与人立约。这彰显了神对人的爱与恩典。

虽然神主动的定意要将救恩白白的赐给人，这并不表示人没有任何责任。人的责任在於分别善恶，在善与恶之间作选择。神如何处理祂的旨意/主权/全能和人的责任/选择之间的拉扯的张力是在救恩的进程中神要我们学习的一个重要的功课。

I. 分别善恶

(创 2:15-17)¹⁵ 耶和华神将那人(亚当)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¹⁶ 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¹⁷ 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创 3:4)⁴ 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⁵ 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

创世纪第二章和第三章有关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的堕落的记载，给我们几方面的思考：

1. 神为什么在伊甸园除了生命树之外，还安置不许吃的分别善恶的树？
2. 神愿不愿意人能分别善恶？人要如何才能分别善恶？
3. 在吃善恶树的果子之前，人能不能分别善恶？
4. 在吃善恶树的果子之后，人真的能分别善恶了吗？

II. 堕落中的应许

(创 3:14,15)¹⁴ 耶和华神对蛇说：“你既做了这事，就必受咒诅，比一切的牲畜野兽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¹⁵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单数)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单数)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

这两节经文基本上是神对蛇的咒诅，也是神救恩启示的开头。“女人的后裔”遥指那在将来要胜过蛇(“伤你的脚跟”)的耶稣基督。这是圣经中第一个有关救恩的启示，而且是非常隐藏式的启示。在这个启示前后，神也昭示了两个有关救恩的真理：1) 救恩是神主动寻找人，要给人机会认罪悔改；2) 罪一定要有代价，罪才得以被遮盖。

(创 3:9-13)⁹ 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里？”¹⁰ 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¹¹ 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¹² 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¹³ 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做的是什麼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

(创 3:21)²¹ 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

III. 罪惡中的應許

該隱與亞伯

(创4:3-7)³ 有一日，該隱拿地里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⁴ 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⁵ 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⁶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⁷ 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却要制伏它。”

該隱的大大地發怒，讓我們看到人心的敗壞。該隱沒有尊重神的主權，也沒有省查自己，更忽略神對罪的警告，最後犯下殺害自己手足的大罪。但是，我們看到神對該隱的仁慈，“給該隱立了一個記號，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创4:15) 神重視每一個生命，願意給人悔改的機會，這是祂的慈愛與憐憫。這恩典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完完全全的表露出來。(詩103:8) 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

亞當的後裔（塞特）

神所看中該隱死了，神另給亞當和夏娃賽特代替亞伯。神救贖的計劃得以繼續開展。創世紀第五章計載亞當的後代以塞特為亞當的接棒人，“形象樣式和自己相似”。該隱在第四章之後不再被提起。神揀選人成就祂的救恩的計劃在往後一再的出現，這是神向人彰顯和啟示祂的主權。

(创 4:25, 26)²⁵ 亚当又与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说：“神另给我立了一个儿子代替亚伯，因为该隐杀了他。”²⁶ 塞特也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

(创 5:1-3)¹ 亚当的后代记在下面。当神造人的日子，是照着自己的样式造的，² 并且造男造女。在他们被造的日子，神赐福给他们，称他们为人。³ 亚当活到一百三十岁，生了一个儿子，形象样式和自己相似，就给他起名叫塞特。

以诺

(创 5:24) 以诺与神同行，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圣经没有解释以诺如何与主同行，但神在这里给的应许是，与神同行的人必不得见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十四章到第十七章对门徒教导了“与神同行”的真义。

神后悔

(创 6:5-8)⁵ 耶和華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⁶ 耶和華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⁷ 耶和華说：“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因为我造他们后悔了。”⁸ 唯有挪亚在耶和華眼前蒙恩。

(撒下 15:29) 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说谎，也不至后悔。因为他迥非世人，决不后悔。

神的圣洁公义的本性和恩惠慈爱的本性两者都是祂在永恒里并存，并行，不可分割的属性。人不能也无法只单单接受祂的恩惠慈爱的本性而拒绝祂的圣洁公义的本性。我们人后悔是因为我们对自己之前的决定得不到想象中的结果而心生懊悔。“神后悔”却不是如此（决不后悔）。当人不行（不接受）神的恩惠慈爱中，就要接受神公义的准则，也就是神的审判。神更有主权施恩给祂要施恩的对象，因为神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我要同情谁，就同情谁。”（罗 9:15）

IV. 洪水中的应许

(创 6:17-19)¹⁷ 看哪，我要使洪水泛滥在地上，毁灭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气息的活物，无一不死。¹⁸ 我却要与你立约，你同你的妻，与儿子、儿妇，都要进入方舟。¹⁹ 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样两个，一公一母，你要带进方舟，好在你那里保全生命。

(创 7:16)¹⁶ 凡有血肉进入方舟的，都是有公母，正如神所吩咐挪亚的。耶和華就把他关在方舟里头。

(创 7:23)²³ 凡地上各类的活物，连人带牲畜、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了，只留下挪亚和那些与他同在方舟里的。

Q: 神为什么不除灭所有的人，包括挪亚在内，从新创造人类，从新开始？

挪亚(“安慰”的意思)。以诺→玛土撒拉→拉麦→挪亚

(创 5:28)²⁸ 拉麦活到一百八十二岁，生了一个儿子，²⁹ 给他起名叫挪亚，说：“这个儿子必为我们的操作和手中的劳苦安慰我们，这操作劳苦是因为耶和華咒诅地。”

(来 11:7)⁷ 挪亚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

(彼后 2:5)⁵ 神也没有宽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临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却保护了传义道的挪亚一家八口。

V. 挪亚之约

(创 9:8-17)⁸ 神晓谕挪亚和他的儿子说：⁹“我与你们和你们的后裔立约，¹⁰ 并与你们这里的一切活物，就是飞鸟、牲畜、走兽，凡从方舟里出来的活物立约。¹¹ 我与你们立约：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灭绝，也不再有洪水毁坏地了。”¹² 神说：“我与你们并你们这里的各样活物所立的永约，是有记号的。¹³ 我把虹放在云彩中，这就可做我与地立约的记号了。¹⁴ 我使云彩盖地的时候，必有虹现在云彩中，¹⁵ 我便记念我与你们和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约，水就再不泛滥，毁坏一切有血肉的物了。¹⁶ 虹必现在云彩中，我看见，就要记念我与地上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约。”¹⁷ 神对挪亚说：“这就是我与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约的记号了。”

彩虹之约或挪亚之约是圣经中神与人第一个正式立约的记载。这个约不仅是与挪亚全家，也普及挪亚的后裔(全人类)所有从方舟出来的活物。这个约是神主动，单方面的约。只有神单方面有履行约定的约束，人和万物不需要作什么以保持约的有效性。这就显出神的恩典是白白得来的，不是人需要或能作什么去赚取或赢得神的救恩。

洪水之后，神与挪亚及万物立永约，但是我们看到挪亚醉酒导至小儿子含的儿子迦南受咒诅。之后，人的败坏再一次显现在巴别塔的事件中。神救恩的计划又再次受到阻扰。神的救恩在这环境中如何发展？